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inera Las Bambas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Minera Las Bambas S.A. 为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inera Las Bambas S.A.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Minera Las Bambas S.A.	15%	1.65(折合人民币约11.77亿元)	1.50(折合人民币约10.70亿元)	5.18%	是	否

注:上述美元担保金额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Minera Las Bambas S.A.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51.08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Av.EI Derby No.055,Torre 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 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现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评税公告中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 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人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是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

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

循环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离岸金融业务中心行事)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

2、保证范围:保证人按照保证份额就借款人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向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前端费、代理行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拍卖/变卖/评估等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保证份额内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循环贷款代理行(代表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之间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无需为其他保证人的保证份额项下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本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 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本金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Minera Las Bambas S.A. 新增10亿美元循环贷款将用于偿还剩余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贷款。前述项目贷款还款完毕后,公司就项目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将被解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未增加。且本次新增循环贷款的利率下调,符合股东利益。此外,本次担保能够有效帮助Minera Las Bambas S.A.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保持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的稳定发展。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6.06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钼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inera Las Bambas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Minera Las Bambas S.A. 为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inera Las Bambas S.A.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Minera Las Bambas S.A.	15%	1.65(折合人民币约11.77亿元)	1.50(折合人民币约10.70亿元)	5.18%	是	否

注:上述美元担保金额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Minera Las Bambas S.A.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51.08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Av.EI Derby No.055,Torre 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 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现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等评税公告中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 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人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是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

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

循环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离岸金融业务中心行事)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公司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

2、保证范围:保证人按照保证份额就借款人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向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前端费、代理行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拍卖/变卖/评估等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保证份额内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循环贷款代理行(代表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之间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无需为其他保证人的保证份额项下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本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 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本金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Minera Las Bambas S.A. 新增10亿美元循环贷款将用于偿还剩余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贷款。前述项目贷款还款完毕后,公司就项目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将被解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未增加。且本次新增循环贷款的利率下调,符合股东利益。此外,本次担保能够有效帮助Minera Las Bambas S.A.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保持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的稳定发展。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6.06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钼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5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1人,代表股份154,265,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8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1,798,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6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2,467,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6人,代表股份12,467,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22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特别决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6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7,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1%;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19,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155,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5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9%;反对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6%;弃权25,5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02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3%;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20,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0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4%;反对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6%;弃权2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1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私募”)将其持有的39,500.00万元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实缴份额转让给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格53,913.33万元。
-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该产业并购基金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山鹰私募与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农银凤凰绿色环保浆纸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基金注册名称为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首期规模350,100万元,山鹰私募认缴投资额10亿元,占比28.5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20-029、临2020-030和临2020-042)。

一、交易概况

2024年9月10日,山鹰私募与受让方签署了《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山鹰私募以人民币53,913.33万元将其持有的39,500.00万元产业并购基金实缴份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7,463.35万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6,449.98万元。因合伙份额转让而产生的税负,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57293510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虹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股东情况: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山鹰私募持有的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39500万元出资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GX78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350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8-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认缴出资比例(%)	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28	89,500	25.56
	深圳市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	50,000	14.28	50,000	14.28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56	60,500	17.28
	台州凤凰夏木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2.84	150,000	42.84
合计		350,100	100.00	350,100	100.00

本次份额转让后山鹰私募将收回全部投资款,后续公司将不再对剩余认缴份额出资,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退伙事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86,482.96	86,468.98
净资产	85,991.31	85,991.3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86	0.00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人民币53,913.3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盐杭州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539,133,315元

支付期限: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74,633,463元,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64,499,852元。

税费:因合伙份额转让而产生的税负,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工商变更:自第一期转让价款到达转账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促使合伙企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违约责任: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无法按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双方应及时商定宽限期。若宽限期届满仍无法完成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如受让方逾期付款,则应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按逾期支付金额支付迟延付款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产业并购基金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收购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邕睿”)。经查询,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邕睿正在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诸暨文盛汇下属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494,686.40元,同比下降2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9,950.32元,同比下降8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45,517.79元,同比下降59.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4005、证监立案字019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鹏欣集团进行立案。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及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2、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8号,保全金额79,990,000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7号,保全金额52,287,000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3,955.73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尽快解决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